NOV2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Q-T-, INC. 日期：2018年11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无线通信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Q-T-, Inc.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受益人是一名员工系统测试工程师，目前受雇于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以下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和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尽管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1]，但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具体而言，申请人的文件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相对于他人拥有高收入，满足高薪标准。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受益人在公司内部专利审查委员会任职，满足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而且，记录

[1]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指明她认为哪些贡献是原创的，也未解释她为何认定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

关于 Q-T-, Inc.

包含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其申请人职位上的关键表现，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至少符合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他在印度[已隐去]获得了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理学学士学位。此外，他从[已隐去]获得了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受益人自2007年起受雇于申请人；先担任系统软件设计架构师、员工软件系统工程师，后担任员工系统测试工程师。如上所述，受益人在申请人的专利审查委员会任职，从公司获得了高薪，并发挥了关键作用。虽然这些成就证明了在申请公司内部的成功，但记录未充分证明它们已获得更广泛领域的广泛认可，或受益人已以其他方式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如下文所述，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受益人作为评审的任职，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如上所述，记录反映受益人在申请人的专利审查委员会任职。例如，[已隐去]技术高级总监表示，他“ 目睹[受益人]展示了从公司各地发明人处评审知识产权草案提案的能力 ”。此外，[已隐去]专利法律顾问解释说，“ 我们要求任何受邀加入我们[小组审查委员会]的人，根据我们将为该专利花费的美元金额，向我们提供提交给委员会的新想法的最高级别裁决。 ”

虽然申请人的推荐信确认受益人在内部审查小组的任职，但它们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例如其经验的程度或

。

关于 Q-T-, Inc.

他审查的专利数量。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评审经验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和专利审查能力获得整个领域的认可，而非仅限于公司内部的承认。在没有证据表明他区别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情况下，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的评审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

如上所述，受益人曾为申请人担任关键角色，为其成功作出贡献。例如，工程副总裁表示，受益人的“ 工作对每年在全球发布数亿台设备起到关键作用 ”，并且“ 这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收入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在该职位上的任职反映或导致了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或证明他被视为其专业领域的最顶尖人物。参见 8 C.F.R. § 204.5(h)(2)。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任何其他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表明其为申请人所担任的角色代表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H.R. Rep. No. at 59。

此外，尽管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但并未证明其收入连同整体记录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申请人寻求的是针对受益人的高度限制性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最顶尖的个人。此外，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u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

除受益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还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为证据既不能满足任何其他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能促成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的总体认定。

关于已发表材料，记录中包含有关申请人新闻报道和新产品公告的截图。例如，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内容关于“ 由[已隐去]调制解调器驱动的旗舰智能手机的[已隐去]网络的速度和功率 ”。该截图以及来自各网站的其他截图从未提及受益人。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任何新闻或媒体报道

。

Matter of Q-T-, Inc.

从而有助于认定其已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成功水平符合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百分比人群”的要求。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工作为公司带来了 82 项已授权专利，另有超过 230 项专利待批准。专利可以认可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不一定将其确立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虽然专利显示了受益人对申请人的角色的重要性，但记录并未证明对整体领域的实质性影响或作用。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反映受益人的专利于 2013 年至 2017 年公布。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公布记录符合受益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人群或拥有“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at 59。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专利反映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反映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

此外，由于创造新颖想法和发明是受益人职业的一部分，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工作影响力的证据是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度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例如，对受益人工作的大量、丰富的独立引用可以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其工作已得到认可，并且其他人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另一方面，对受益人工作的引用很少或没有引用可能表明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未被其领域注意到。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专利累计被引用超过 373 次。此外，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反映受益人引用最多的专利（“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figuring an Interior of a Vehicle Based on Preferences Provided with Multiple Mobile Computing Devices Within the Vehicle”）被引用 33 次，而其 181 项专利没有引用。尽管对受益人专利的引用显示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的一定兴趣，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无论单独还是集体考虑，均确立了其领域内对其兴趣的程度与在其领域最顶尖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及 8 C.F.R. § 204.5(h)(3)。

此外，虽然引用并非衡量个人工作重要性或认可度的唯一方式，但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并在该领域获得广泛赞誉。申请人提交了

。

Matter of Q-T-, Inc.

代表受益人的推荐信，赞扬其工作，但未确立其贡献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2 例如，尽管[已隐去]的副总裁[已隐去]声称“ 明显可见[受益人]因其对当今和近期未来的多项当代技术所作的新颖且全球独特的贡献而享有国际赞誉 ”，但他未提供支持其意见的具体、详细信息。虽然[已隐去]提供了受益人专利的示例，但他未表明这些专利如何被更广泛的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或表明其获得的关注程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使其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百分比人群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Q-T-, Inc., ID# 1757909 (AAO Nov. 27, 2018)

2 尽管我们讨论了其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